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9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28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3,086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3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4,16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577.0361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正中珠江”)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38500108号《验资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公司将本次配套融资募资金净额向岭南电缆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643.216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6,933.8199万元,正中珠江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38500120号《验资报告》。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1	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7,000万元	7,000.0000	岭南电缆
2	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577.0361	岭南电缆
合计		12,577.036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3月4日,岭南电缆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82,875,697.07元(其中:用于“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7,000万元”项目70,046,576.86元,差异46,576.86元为利息收入;用于“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项目12,829,120.21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2,884,811.47元。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将用两年时间(自2015年5月1日开始)按进度投入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是循序渐进的,预计未来12个月内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处于闲置状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岭南电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增加其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本次岭南电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由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岭南电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岭南电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岭南电缆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岭南电缆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岭南电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顾问认为：岭南电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岭南电缆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较

好的投资产品。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